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3106

债券简称：正丹转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 万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74.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1.91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200 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2,681.9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22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

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43.40 万元和增值税 32.60 万元后的金额 31,424.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43.40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发行费用 145.2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11.3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0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IPO 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141.73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使用 57,798.7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15,919.47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15.87 万元,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2,003.6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 万元。

2、可转债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1,741.33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使用 11,741.3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19,603.22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03.22 万元,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9,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IPO 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公司和时任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与中金公司签署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2020年8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1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700845858	623,249.97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5883600000186	84,269,952.78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127430	4,247,493.9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189336	17,961.59	活期存款
合计			89,158,658.30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410684	31,319.70	活期 存款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100845856	3,976.61	活期 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75883600000021	0.00	活期 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283712	20,000,708.87	活期 存款
合计			20,036,005.18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5,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58】期收益凭证	5,000	2021-4-2	2021-9-29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8.22 %
合计		5,000				

2、可转债募集资金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3001712203	12,038,559.88	活期 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212958	53,993,684.17	活期 存款
合计			66,032,244.05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283712	40,000,000.00	活期 存款
合计			40,000,000.00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

额共计 9,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列【71】期收益凭证	5,000	2021-5-10	2021-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108】期收益凭证	4,000	2021-5-18	2021-1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2%
合计		9,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2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IPO)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1.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1.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98.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	否	55,117.95	55,117.95	1,120.70	47,004.54	85.28%	-	-	-	-
(1)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否	13,651.95	13,651.95	489.80	11,100.22	81.31%	2020年12月	无	不适用(注1)	否
(2) 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否	22,260.59	22,260.59	0	22,756.23	102.23%	2020年12月	2,200.54	不适用	否
(3) 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是	7,671.25	7,671.25	359.25	7,775.31	101.36%	2019年12月	2,484.32	否(注2)	否
(4)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否	11,534.16	11,534.16	271.65	5,372.78	46.58%	(注3)	无	不适用	否
2、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13.24	4,213.24	21.03	243.50	5.78%	(注4)	无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550.72	10,550.72	0	10,55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881.91	69,881.91	1,141.73	57,798.76	82.71%	-	4,684.8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注 1：“10 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是为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产业链的其他项目提供原料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注 2：“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0,514.23 万元，扣除对应成本及分摊费用后实现利润 2,484.32 万元。因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故暂未达到预计效益。</p> <p>注 3：“2 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因乙烯基甲苯产品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公司适当放缓了投资进度，建设投资未达预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将“2 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注 4：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调整为利用闲置办公楼进行改造，因疫情原因工程暂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11.3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1.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否	6,457.96	6,457.96	1,250.41	1,250.41	19.3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否	15,557.81	15,557.81	1,195.37	1,195.37	7.6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95.55	9,295.55	9,295.55	9,295.5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311.32	31,311.32	11,741.33	11,741.33	37.5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82 号），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47.49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47.4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7,671.25	359.25	7,775.31	101.36%	2019 年 12 月	2,484.32	否	否
合计		7,671.25	359.25	7,775.31	101.36%	-	2,484.3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0,514.23 万元,扣除对应成本及分摊费用后实现利润 2,484.32 万元。因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故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